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2、及时披露信息的原则;
- 3、主动与投资者沟通的原则;

-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4、逐步建立良好的信息汇集和发布机制，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1、公司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策略、管理模式及其变化、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财务状况、股利分配、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和企业形象；
- 4、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一对一沟通；
- 5、邮寄资料；
- 6、电话咨询；
- 7、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 8、媒体采访和报导；
- 9、现场参观；
- 10、路演。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指定的信息披露载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尽可能的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投资者也可以登录公司网站, 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部门。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包括：

- 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 及时进行披露；
-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准备会议资料；
- 3、负责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寄送工作；
-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的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5、在出现重大事件时, 及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6、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经常保持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7、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导，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导；
- 8、跟踪研究宏观环境、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充分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熟知公司经营状况，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9、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资讯公司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10、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11、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对外的窗口，代表公司形象，公司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部门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的全面情况，包括运营、财务、产品、研发、市场营销、人事等方面；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
- 3、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
- 4、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防止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充分的信任，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八月八日